

檔 號： 115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12633
收發日期： 115年09月30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9861
1151299861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朱家誼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938
電子郵件： 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99088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1份(ad4c5d101b13bfd2d4661e0c69794fd7_A09000000E_1150099088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51299861_1_ad4c5d101b13bfd2d4661e0c69794fd7_A09000000E_1150099088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